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5月1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截止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1,486,985,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合计分派总金额44,609,563.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分配。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8年5月12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 2、本次分配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 4、本次实施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486,985,4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

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于 QFII、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 年 6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 年 6 月 11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8 年 6 月 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166	吴桂昌
2	01*****924	赖国传
3	01*****942	林从孝
4	01*****346	张辉

六、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证券与投资部
- 2、咨询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16 号富力盈盛广场 B 栋 25 楼
- 3、咨询联系人：陈思思
- 4、咨询电话：020-85189003
- 5、传真电话：020-85189000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5 日